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交易平价转让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费用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本公司债权未发生损失，有利于公司施工业务板块的资金回笼，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王德勇、周世虹、安广实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